

证券代码：002370

证券简称：亚太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7日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533001380）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15年度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2015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8日